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孙志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志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也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志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仁

朱征夫

王德宏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